



京能置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材料

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三 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 14 点 00 分

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
会议室

参加会议人员：

- 1.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- 2.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.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4.工作人员。

序号	会议内容
一	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
二	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幕
三	审议如下议案
1	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四	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
五	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
六	由股东代表、律师开展计票与监票工作
七	宣读股东会决议
八	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序号	会 议 内 容
九	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
十	会议结束

议案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
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信托公司签署《永续债权投资合同》。信托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资金，拟向公司进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拟与信托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。

永续债权融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金额：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用途：用于项目建设、偿还存量借款；

（三）期限：无固定期限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，即初始投资期限到期后，永续债权期限可根据合同约定顺延；

（四）利率：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具体以后续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拟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，具体情况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结论建议

建议股东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办理权益融资业务，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因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相关规定，权益融资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 日